「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

115 年 11 月日高市工務建字第號函訂定

一、本府為執行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高雄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高雄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115. 11. 26
收 文 章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本市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四、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應經管理機關推薦辦理。

前點第一款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以經核准登記之土資場經營者為申請人；第二款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以該民間工程之承造（拆）人或承攬廠商為申請人。

管理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定回饋機制並公告之。

五、申請人申請運送第三點第一款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

申請人申請運送第三點第二款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應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總類、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

六、申請人應依高雄港作業規定所定之檢驗方式，就每一申請案件辦理自主檢驗並管理品質。

七、申請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

申請人完成出土且無違反高雄港作業規定，由高雄港務分公司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

八、高雄港務分公司每月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申請人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九、申請人接獲管理機關轉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依高雄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申請人應於每一申請案件開始出土前、出土中及預定完成出土前，分別填具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出土巡檢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方式通報管理機關。

申請人通報之出土日期或作業時段有變更者，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人增加通報次數或補充相關資料。

申請人於完成本要點及高雄港作業規定所定出土前之應辦事項，並依規定通報後，始得依核定計畫辦理出土。

第一項之出土巡檢通報單，其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十一、第三點第一款運送至高雄港之每批營建剩餘土石方，其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管理機關隨機指定送驗樣品且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

十二、申請人應就每次出土作業自行全程錄影，並逐車填具出土自行檢核表。

申請人應妥善保存前項之錄影電子檔及自行檢核表至該申請案結案後至少一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提供。

申請人於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出土現場或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高雄港作業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出土自行檢核表，其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十三、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管理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函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暫停收受該申請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提送不實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土質品質及運送流向查核之重大情事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函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暫停收受該申請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申請人完成改善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查核；經確認改善完成者，由管理機關函請高雄港務分公司依高雄港作業規定辦理恢復收受該申請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申請人應遵守高雄港作業規定，如違反致本府對高雄港務分公司負有相關義務或受有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高雄港作業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申請書（土資場）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工程及申請人資料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	□ 土資場經營者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進港數量

工程餘土總量	m^3	本次申請進港量	m^3
預計載運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應附書件（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及堆置照片（土方應分批單獨堆置並明顯區隔）

□ 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

申請人聲明

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屬實，本公司已詳閱並願遵守「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土石方非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者。另承諾於載運及進港作業前，確保載運車輛、駕駛人及自主管制人員均已投保相關責任及意外保險。倘有資料不實、違反前開聲明或相關規定，或於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等情事，本公司願依法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申請書（土資場）
第二階段　收容審查

工程及申請人資料

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	□ 承造人　□ 拆除人　□ 承攬廠商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進港數量

工程餘土總量	m^3	本次申請進港量	m^3
預計載運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應附書件（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 第一階同意公文
□ 工程基本資料表（國土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 保證金繳款證明
□ 回饋金繳款證明
□ 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
□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出席證明
□ 土石方運送車亮輛及管制人員名冊
□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海事工程及 TCLP 等檢驗合格資料）

申請人聲明

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屬實，本公司已詳閱並願遵守「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土石方非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者。另承諾於載運及進港作業前，確保載運車輛、駕駛人及自主管制人員均已投保相關責任及意外保險。倘有資料不實、違反前開聲明或相關規定，或於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等情事，本公司願依法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申請書（民間工程）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工程及申請人資料

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	□ 承造人　□ 拆除人　□ 承攬廠商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進港數量

工程餘土總量	m^3	本次申請進港量	m^3
預計載運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應附書件（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工程來源證明（建照、拆照、雜照或工程契約）

□ 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聲明

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屬實，本公司已詳閱並願遵守「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土石方非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者。另承諾於載運及進港作業前，確保載運車輛、駕駛人及自主管制人員均已投保相關責任及意外保險。倘有資料不實、違反前開聲明或相關規定，或於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等情事，本公司願依法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申請書（民間工程）
第二階段　收容審查

工程及申請人資料

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	□ 承造人　□ 拆除人　□ 承攬廠商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進港數量

工程餘土總量	m^3	本次申請進港量	m^3
預計載運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土質代碼	申請量（m^3）

應附書件（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 第一階同意公文
□ 工程基本資料表（國土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 保證金繳款證明
□ 回饋金繳款證明
□ 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
□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出席證明
□ 土石方運送車亮輛及管制人員名冊
□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海事工程及 TCLP 等檢驗合格資料）

申請人聲明

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屬實，本公司已詳閱並願遵守「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土石方非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者。另承諾於載運及進港作業前，確保載運車輛、駕駛人及自主管制人員均已投保相關責任及意外保險。倘有資料不實、違反前開聲明或相關規定，或於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等情事，本公司願依法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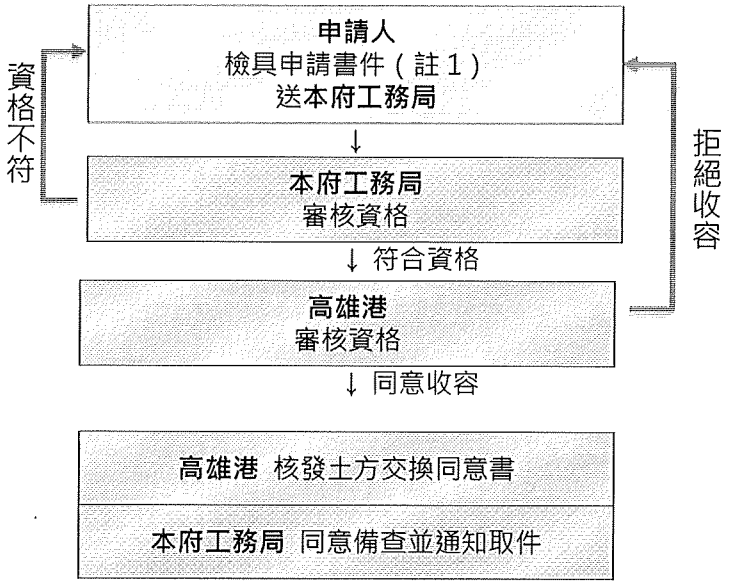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流程圖（土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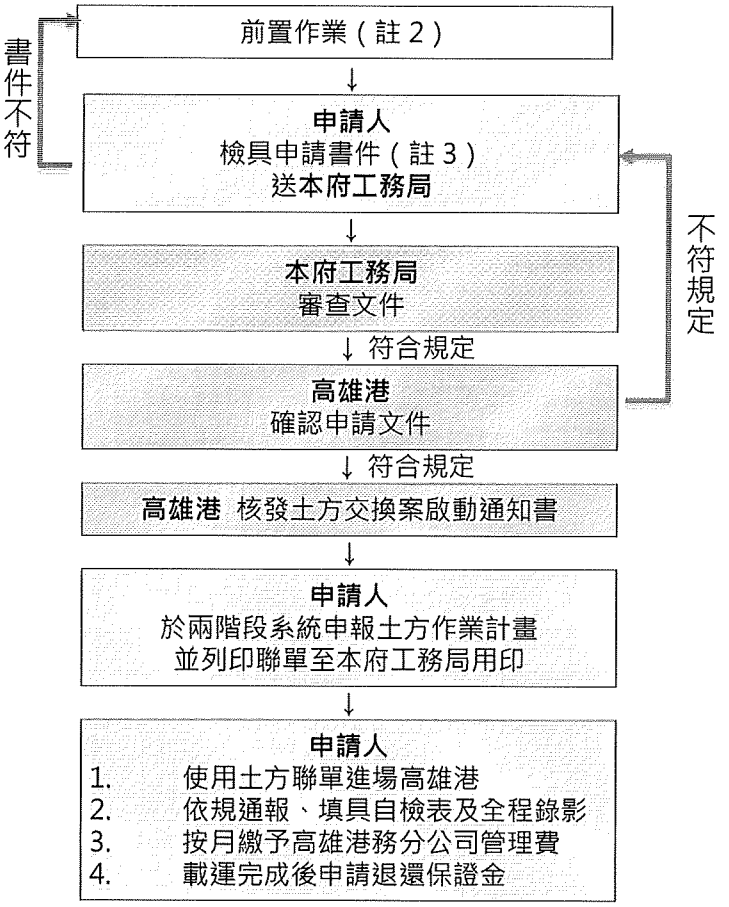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註 1　第一階段申請書應檢附書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2. 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及堆置照片
   （土方應分批單獨堆置並明顯區隔）
3. 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

第二階段　收容審查



註 2　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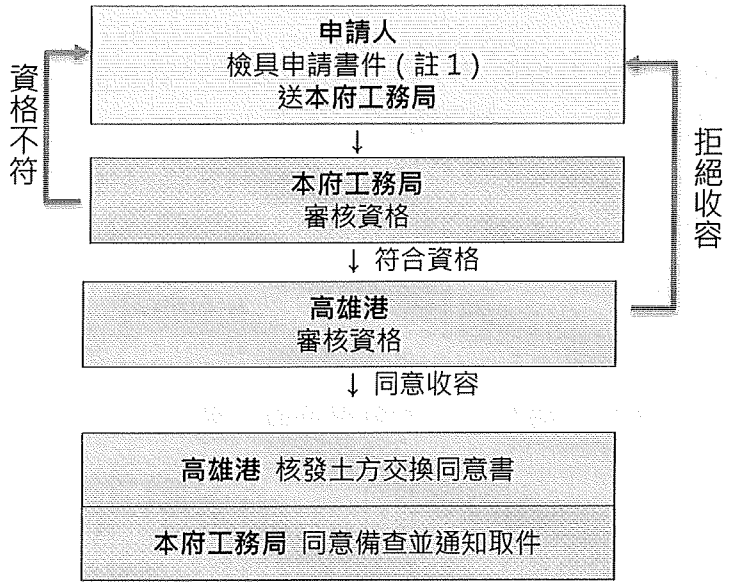
1. 由本局隨機指定送驗樣品，逐批（每批 600 至 9,600 立方公尺）依高雄港規範辦理土壤檢驗，取得合格文件
2. 繳納回饋金（高雄市政府）
3. 保證金（高雄港務分公司）
4.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上課（高雄港務分公司）

註 3　第二階段申請書應檢附書件

1. 第一階同意公文
2.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3. 工程基本資料表（國土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4. 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5. 保證金繳款證明
6. 回饋金繳款證明
7.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8. 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海事工程及 TCLP 檢驗合格資料）
9.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出席證明
10. 土石方運送車輛及管制人員名冊
11.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流程圖（民間工程）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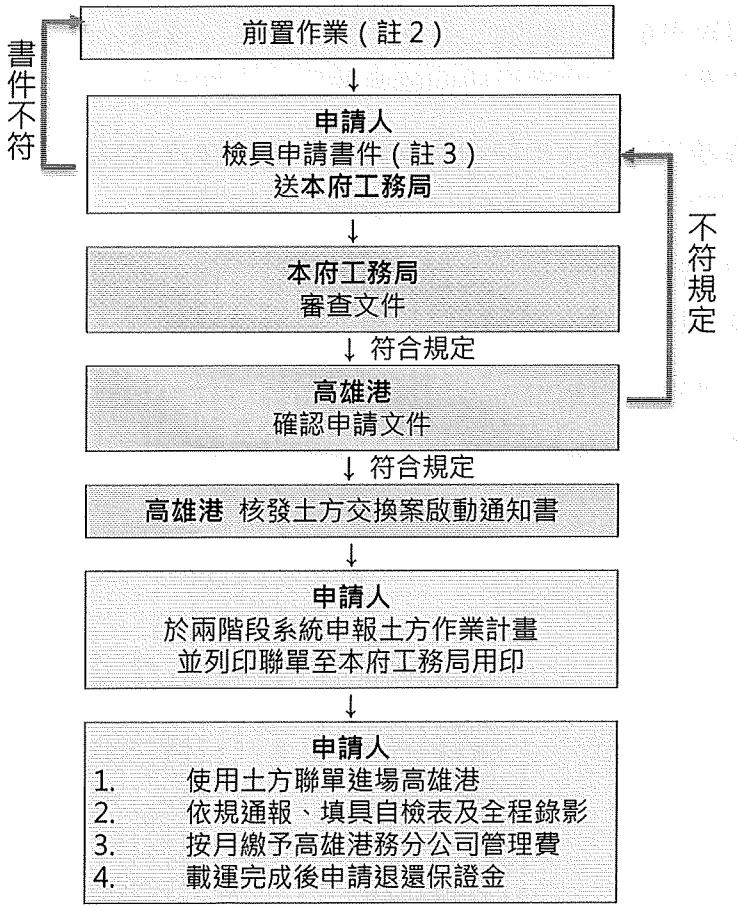


註 1　第一階段申請書應檢附書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2. 建築執照影本或工程契約
3. 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
   （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如工地土方經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者，請依「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案申請。

第二階段　收容審查



註 2　前置作業

5. 繳納回饋金（高雄市政府）
6. 繳納保證金（高雄港務分公司）
7. 辦理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
8.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上課（高雄港務分公司）

註 3　第二階段申請書應檢附書件

12. 第一階同意公文
13.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14. 工程基本資料表（國土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15. 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16. 保證金繳款證明
17. 回饋金繳款證明
18.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19. 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海事工程及 TCLP 檢驗合格資料）
20.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出席證明
21. 土石方運送車輛及管制人員名冊
22.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

附件 3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承造人、□ 承拆人、□ 承攬廠商、□ 土資場經營者）＿＿＿＿＿＿＿＿（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送至高雄港，特此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均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高雄港作業要點」、「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主管理。

二、本公司確認本案申請運送至高雄港之剩餘土石方，非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之土石方。

三、本公司承諾於辦理土石方載運及進港作業前，確保土石方載運車輛、駕駛人及自主管制人員均已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並於作業期間維持保險之有效性。倘於高雄港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應依法負擔相關責任，並依保險契約辦理理賠事宜。

四、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完成載運部分之已繳回饋金原則不予退還。但因高雄港作業原因致未能完成載運，且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時，方得申請退還經查核認定之未能載運部分所對應已繳回饋金的百分之六十五。

五、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如因高雄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絕無異議。

六、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案衍生任何糾紛，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概與貴局無涉。

七、本公司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開作業要點、作業規定及相關公告事項。本切結書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其後續修正內容辦理；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同意由各權責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推薦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一、工程概要表 2

附件一、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3

附件二、工程相關單位詳細資料表 4

附件三、執照相關資料(含開工登錄表) 5

附件四、數量計算表及圖說 6

附件五、承攬廠商證明文件 7

二、運送土方種類及送抵場所 8

附件六、收受土方證明文件 9

★附件七、暫置相關文件 10

★附件八、民間非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檢附資料 10

三、運送路線一覽表 11

四、運送作業說明 13

附件九、酒精檢測紀錄表 15

五、污染防治說明 16

六、其他附件 17

附件十、鑽探報告

一、工程概要表

項　　目	工　　程　　內　　容
是否辦理土石方暫置	□是　□否
土石方暫置類型	□B7　□土方平衡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 拆除工程
土方流向管制編號(B 或 K)	BXX000000（KXX000000、BXX000000）
暫置區流向管制編號（F）	_ _ _ _ _ _ _ _ _ _
建造執照字號 / 拆除執照號 / 拆除許可字號	(○○○)高市工建築字第○○○○○號 / ○年○月○日 高市工建築字第○A00000 號
工程所在地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
暫置地點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
起造人（申請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清運業者	○○○有限公司
車輛種類	□7 方　□12 方　□14 方　□20 方

填表說明：未辦理土石方暫置者，免填暫置類型及暫置區流向管制編號。

附件一、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請檢附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工程相關單位詳細資料表

一、起造人（申請人）

單位名稱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聯絡電話	0X-XXX-XXXX
地址	○○市○○區○○○路○○號○樓

二、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0X-XXX-XXXX
地址	○○市○○區○○○路○○號○樓

三、承造廠商

單位名稱	○○○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聯絡電話	0X-XXX-XXXX
地址	○○市○○區○○○路○○號○樓

四、清運業者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聯絡電話	0X-XXX-XXXX
地址	○○市○○區○○○路○○號○樓

附件三、執照相關資料(含開工登錄表)

（請檢附執照相關資料及開工登錄表）

附件四、數量計算表及圖說（建築師用印）

（請檢附土方數量計算表及相關圖說）

附件五、承攬廠商證明文件

（請檢附承攬廠商相關證明文件）

二、運送土方種類及送抵場所

（一）工地去處流向管制編號（BXX000000）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車種	土量（m^3）	聯單使用張數
1	DXX000000	○○○土資場		＿＿＿方		
2	EXX000000	高雄市港區暨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工程）		＿＿＿方		
3	FXX000000	高雄市○○區○○段○○○地號暫置場所		＿＿＿方		
小　　計						

（二）第○變更工地去處流向管制編號（BXX000000）

編號	出場計畫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車種	前次土量（m^3）	增減數量（m^3）	變更後土量（m^3）	前次聯單使用張數	變更後聯單使用張數
1	DXX000000	○○○土資場		_____方					
2	EXX000000	高雄市港區暨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工程）		_____方					
3	FXX000000	高雄市○○區○○段○○○地號暫置場所		_____方					
4									
小　　計									

（二）暫置區去處流向管制編號（KXX000000）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車種	土量（m^3）	聯單使用張數
4	EXX000000	高雄市港區暨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工程）	B6	_____方		
5	DXX000000	○○○土資場	B7	_____方		
6	BXX000000	○○○新建工程需土		_____方		
小　　計						

附件六、收受土方證明文件

供土同意書 / 合法收容場所核准文 / 土資場收受土同意書 / 港區同意進場核備文、保證金收據（依實際送抵場所檢附適用文件）

★如送高雄港區應檢附保證金繳款證明、回饋金繳款證明、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高雄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海事工程及 TCLP 檢驗合格資料）、土石方運送車亮輛及管制人員名冊、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高雄港切結書等書本及電子檔資料。

★如送高雄港區者，工地產出之土石方經分類、分離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之土石方（B1～B6 類），應依「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專案申請，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後始得運入。

★如送高雄港區者，應洽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所安排之課程。

★附件七、暫置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文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施工計畫書土方處理方式/ 暫置場所設施與環境維護措施(依照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 13 項設置)：暫置地告示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隔離設施、邊坡及排水安全等 / 現場照片(請註明拍攝日期、位置及方向)

★附件八、民間非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檢附資料

（民間非建築工程：請檢附土質檢驗報告 / 土質無污染切結書 / 現場照片（請註明拍攝日期））

（拆除工程：請檢附拆除前現場照片（請註明拍攝日期））

三、運送路線一覽表

（一）工地去處流向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起運地點	送抵場所	運送路線（行經道路）
1				
2				
3				

路線圖：（請貼附運送路線圖，標示起運地點、送抵場所及行經道路）

運送路線圖

（二）暫置區去處流向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起運地點	送抵場所	運送路線（行經道路）
1				
2				
3				

路線圖：（請貼附運送路線圖，標示起運地點、送抵場所及行經道路）

運送路線圖

四、運送作業說明

預計運送期間：＿＿＿＿＿＿＿＿＿＿＿＿＿＿＿＿

依據法令及運送作業說明：

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

1. 聯結（砂石）車應依「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規定行駛，大貨車應依市區道路管制標誌行駛。
2. 業者如有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必須行駛管制道路，應填具「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行駛日前十日，依分區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3. 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應依臨時通行證核定之路線及時段行駛，未依規定行駛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罰。
4. 管制道路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管)制者，應遵循該限(管)制之規定或標誌。
5. 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裝載物品如有超長、超高、超寬、超重及危險物品之情形時，業者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條及八十四條規定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

酒精檢測作業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1. 酒精檢測紀錄應載明檢測日期、時間、駕駛人、車號及檢測結果等資料，並至少留存 3 個月，以供主辦(管)機關依權責不定時抽驗。
2.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機具依本局辦理之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進入收土場區時，應出示當次出車前酒精檢測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收土端查核；未能出示者，不予收土。
3. 公共及民間工程之起造人或承包商應聘請專業講師，對所屬大型車駕駛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至少每季 1 次；相關辦理方式應納入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

4. 本公告所定出車前酒精檢測係屬工程及營建餘土運輸安全管理措施；涉及道路交通酒後駕車之檢測、違規認定、取締及裁罰等事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九、酒精檢測紀錄表

酒精檢測紀錄表

工程名稱：_____ 承造 / 承包廠商：_____

檢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測地點：_____ 酒測器具 / 編號：_____

編號	檢測時間	駕駛人姓名及簽名	車號	檢測結果	檢測人員	備註
1				☐無酒精反應 ☐異常		
2				☐無酒精反應 ☐異常		
3				☐無酒精反應 ☐異常		
4				☐無酒精反應 ☐異常		
5				☐無酒精反應 ☐異常		
6				☐無酒精反應 ☐異常		
7				☐無酒精反應 ☐異常		
8				☐無酒精反應 ☐異常		
9				☐無酒精反應 ☐異常		
10				☐無酒精反應 ☐異常		

填表注意事項：

1. 每趟出車前均應完成酒精檢測，確認無酒精反應後始得出車。

2. 檢測異常或拒絕檢測者，不得駕駛出車，並應另行安排符合規定之駕駛人。

3. 本表應據實填寫並至少保存 3 個月，供主辦（管）機關依權責查驗；如有異常情形，應於備註欄說明處置情形。

五、污染防治說明

工地 / 暫置地污染防治說明：

1. 土方集中堆置： 工地暫置土方應集中堆置於指定區域，妥善規劃堆置範圍，避免任意堆放造成塵土逸散。
2. 防塵覆蓋措施： 暫置土方應採用防塵布、防塵網或其他適當方式覆蓋，降低風吹造成之揚塵污染。
3. 灑水及環境清潔： 視天候及現場實際情形，適時辦理暫置區域灑水抑塵及周邊道路清掃作業，減少粉塵飛散並維持環境整潔。
4. 車輛進出管理： 加強運輸車輛進出管制，落實車體及輪胎清潔，避免泥砂夾帶污染周邊道路。
5. 定期巡查管理： 施工期間定期巡查暫置區域，並依現場狀況適時調整防塵措施，確保污染防治成效。

運輸車輛污染防治說明：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 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2.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3.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4.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六、其他附件

附件十、鑽探報告

（請檢附鑽探報告除 B7 及 B5 土質外，其餘土質請於第一次申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時檢附）

★依據個案增加附件資料內容

★PS1.計畫書一式 3 份（送外縣市多+1 份）

★PS2.如有暫置，計畫書多增加暫置地主管機關份數

★PS3.所有附件資料請加蓋「承包廠商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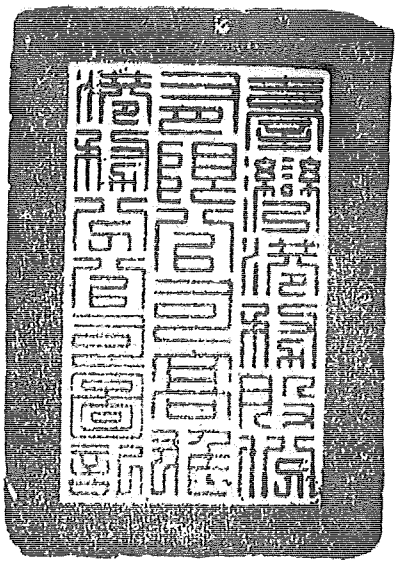
★PS4.鑽探報告封面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港工字第1156550267號



裝

主旨：「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新增土方管理費公告費率。

依據：

訂

一、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22日院臺交長字第1155001394號函辦理。

二、「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八條規定新增公告費率。

公告事項：

線

一、適用範圍：高雄市政府於南星計畫區短期暫置土石方，依「高雄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運入高雄港收容時，土方管理費於適用期間訂為為300元/立方公尺，屆期將恢復比照「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之土方管理費450元/立方公尺、或另訂適當費率。

二、適用期間：115年1月22日至118年1月22日或收受量450萬立方公尺後截止。

總經理 王錦榮